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適用公司法規定情形問答集

(103年4月修訂)

一、IFRSs 下，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喪失控制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可否依公司法規定彌補虧損或分配予股東？

答：

一、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第 30 段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是以，**母公司(子公司)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孫)公司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應帳列「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會計項目；**母公司如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僅係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所產生之影響數(如:子公司現金增資，母公司未等比例認購之影響數)，或**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如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應帳列「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二、依經濟部就上開資本公積適用公司法之說明如下：

(一)依公司法第 2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因公司法未限制得用以填補虧損之資本公積範圍，故上開資本公積(包括帳列「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及「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會計項目者)均得適用公司法第 239 條有關彌補

公司虧損之規定。

(二)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二、受領贈與之所得。」，按經濟部 102 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202420460 號函釋，IFRSs 下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其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適用上開有關「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規定，亦即可作為發給新股或現金之用。另按經濟部 103 年 3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300532520 號函規定，得適用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資本公積」僅係指母公司處分或取得子公司股權，或子公司處分或取得孫公司股權之情況，且未限制應以現金為對價。故僅帳列「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之資本公積得適用公司法第 241 條作為發給新股或現金之用。

二、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與該子公司相關之資本公積是否仍得適用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分配予股東？(本題新增)

答：母公司(子公司)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孫)公司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帳列「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嗣後如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仍可適用公司法第 241 條發給新股或現金之規定。

三、母公司與不同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間之權益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是否得合併使用？(本題新增)

答：現行會計項目對於母公司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持股未喪失控制情況下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與其他情況下所產生之資本

公積，已按不同性質區分為「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及「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自不得混用。是以，母公司與不同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間之權益交易，或子公司與不同孫公司非控制權益間之權益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性質相同(如同屬「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或同屬「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實務上可合併使用。